

财通证券

关于杭州天翔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通证券作为杭州天翔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杭州天翔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翔新材”或“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4】第 0980 号）：“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天翔新材公司 2023 年发生净亏损 6,240,455.08 元，营业收入比上年已出现大幅度地下降，厂房因被整体纳入政府征迁范围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停止生产，尚无法确定新建生产基地的时间。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天翔新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天翔新材公司已于财务报表附注二、2 中披露了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针对 2023 年审计报告中出现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无保留意

见的事项，公司董事会、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公司2023年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同时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作出的说明发表意见。

三、 主办券商提示

财通证券作为天翔新材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的规定，已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披露本风险提示性公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准确评估投资价值，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天翔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财通证券

2024年4月19日